

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觀業字第 0983004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觀業字第 10130019151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以觀宿字第 11106008651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時，應就評鑑項

目依下列基準收取評鑑費：

一、一星級至三星級評鑑費，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
二、四星級以上評鑑費，新臺幣八萬六千元。

第三條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標識，應收取標

識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

日施行。